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年报

## (互联网版)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合众人寿）

(二) 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 亿元；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58 亿元；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979 亿元；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97946 亿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8277 亿元；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9.0777 亿元（大写：贰拾玖亿零柒佰柒拾柒万圆整）。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

成立时间：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法定代表人：戴皓

(五)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5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2,318,129,569	1,964,629,570	1,766,157,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140,623,191	2,091,632,847	1,482,95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6,000,000	36,000,000	567,370,000
应收利息	4	1,006,201,965	1,005,823,410	772,502,634
应收保费	5	161,165,538	161,165,538	167,788,301
应收分保账款	6	1,548,826,001	1,548,826,001	29,820,2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7,156	1,667,156	182,4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0,018	2,350,018	655,7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671,697,100	12,671,697,100	774,540,16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26,300	21,826,300	21,204,108
保户质押贷款		498,790,323	498,790,323	391,230,176
其他应收款	7	422,176,637	416,898,494	295,015,068
定期存款	8	5,956,153,482	5,879,376,940	6,088,17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864,737,494	6,864,737,494	2,115,963,4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8,762,082,984	18,762,082,984	19,000,665,82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9,268,200,000	9,268,200,000	2,83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30,264,313	3,368,464,313	2,821,697,583
债权投资计划	13	1,821,352,093	1,821,352,093	1,985,435,5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582,554,000	581,554,000	556,55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	8,634,259,700	1,876,232,000	1,876,000,000
固定资产	16	629,116,143	615,166,824	655,614,900
在建工程	17	18,297,545	4,889,748	309,400
无形资产	18	161,136,447	122,695,135	127,623,141
其他资产	19	236,283,300	172,640,463	97,063,519
独立账户资产	33	103,879,159	103,879,159	16,307,880
<b>资产总计</b>		<b>73,897,770,458</b>	<b>69,862,577,910</b>	<b>44,443,836,715</b>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5,641,409,778	5,641,409,778	4,398,185,831
预收保费		72,032,303	72,032,303	76,473,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124,391	46,124,391	43,666,255
应付分保账款	21	14,320,247,907	14,320,247,907	1,094,200,128
应付职工薪酬	22	73,435,908	46,306,474	49,396,650
应交税费	23	57,771,663	50,866,597	27,195,709
应付赔付款		1,239,011,957	1,239,011,956	971,917,657

应付保单红利	24	775,153,869	775,153,869	725,763,3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13,701,621,568	13,701,621,568	10,671,860,292
代理业务负债		9,540,562	9,540,562	10,817,6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65,655,202	65,655,202	52,308,2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68,529,593	68,529,593	51,898,6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28,990,460,501	28,990,460,501	23,841,951,9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297,941,304	297,941,304	228,787,282
应付次级债务	27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247,999,442	217,896,948	188,901,925.94
其他负债	29	1,078,074,557	1,135,047,074	204,503,261
独立账户负债	33	19,285,752	19,285,752	16,307,880
<b>负债合计</b>		<b>68,804,296,257</b>	<b>67,797,131,779</b>	<b>43,754,136,03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2,907,770,000	2,907,770,000	2,782,770,000
资本公积	31	1,110,496,896	1,110,496,896	235,496,896
其他综合收益	32	4,425,929	4,425,929	-37,854,583
未分配利润		1,058,839,983	-1,957,246,694	-2,290,711,6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5,081,532,808		
少数股东权益		11,941,393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93,474,201</b>	<b>2,065,446,131</b>	<b>689,700,67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3,897,770,458</b>	<b>69,862,577,910</b>	<b>44,443,836,716</b>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公司		
		合并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营业收入		1,525,206,089	1,313,463,912	8,334,026,518
已赚保费		-1,579,255,645	-1,579,255,645	6,596,346,322
保险业务收入	34	11,776,081,694	11,776,081,694	6,925,744,904
减：分出保费	35	13,343,475,122	13,343,475,122	327,583,5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号填列)	36	11,862,217	11,862,217	1,815,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706,834,964	2,701,914,657	1,296,401,9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22,046,127	82,618,555	356,321,7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42	107,742	-2,286,875
其他业务收入	39	175,472,901	108,078,603	87,243,390
二、营业支出		1,056,930,450	950,226,820	8,449,536,256
退保金	40	2,270,178,001	2,270,178,001	2,360,176,956
赔付支出	41	3,010,814,668	3,010,814,668	2,093,169,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71,916,916	1,571,916,916	58,853,7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5,234,293,489	5,234,293,489	1,243,041,7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11,899,473,424	11,899,473,424	259,087,554
保单红利支出	44	251,475,177	251,475,177	276,090,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42,274,568	37,245,494	12,919,1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758,314,211	758,314,211	629,354,123
业务及管理费	47	2,054,434,741	1,952,827,646	1,693,421,941
减：摊回分保费用		9,328,640	9,328,640	-1,723,118
其他业务成本	48	914,725,390	914,523,298	457,093,699
资产减值损失	49	1,139,185	1,273,816	486,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275,639	363,237,092	-115,509,738
加：营业外收入		10,686,382	7,222,952	6,032,875
减：营业外支出		8,401,095	8,000,080	5,112,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560,926	362,459,964	-114,589,398
减：所得税费用	50	64,392,690	28,995,022	91,300,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68,236	333,464,942	-205,890,0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229,561	-	-
少数股东损益		-61,3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42,280,512	42,280,512	-3,475,958
七、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48,448,748	375,745,454	-209,366,024
对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510,0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25	-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01,588,356	9,501,588,356	4,538,783,81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5,187,513	-55,187,513	-63,194,626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936,335,085	2,936,335,085	6,640,35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87,414	142,374,333	444,30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6,623,342	12,525,110,261	11,560,247,1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793,833,255	2,793,833,255	1,661,526,3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5,856,075	755,856,075	633,765,84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2,084,638	202,084,638	129,04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682,928	812,731,347	778,18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63,661	68,328,692	39,29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456,424	1,828,160,099	1,490,77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876,981	6,460,994,106	4,732,58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746,361	6,064,116,155	6,827,65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6,485,862	45,413,350,519	22,830,069,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1,379,921	2,468,132,802	1,315,018,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5,768,065	5,768,065	4,597,8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20,132,175	20,132,175	12,444,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3,766,023	47,907,383,561	24,162,12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97,566,184	56,398,989,644	30,638,129,92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1,721,181	111,721,181	133,16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4,659,550	14,894,960	40,164,4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7,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3,946,915	56,525,605,785	30,812,30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80,892	-8,618,222,224	-6,650,171,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000,000	1,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27,405,192	204,827,405,194	142,492,254,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34,405,192	206,427,405,194	142,492,254,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53,756	90,753,756	62,314,8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84,181,245	203,584,181,244	143,280,618,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74,935,001	203,674,935,000	143,342,93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470,191	2,752,470,194	-850,67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3,490	107,742	-1,31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填列)	217,972,170	198,471,867	-674,505,0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157,399	1,766,157,703	2,440,662,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29,569	1,964,629,570	1,766,157,70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4,378,625	-283,032,675	5,000,652	2,705,856,248
股东投入股本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643,097	2,065	935,645,16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958			-3,475,9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7,854,583	652,610,422	5,002,717	3,638,025,452
2014 年 1 月 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7,854,583	652,610,422	5,002,717	3,638,025,452
股东投入股本	125,000,000	875,000,000			7,000,000	1,007,000,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229,561	-61,325	406,168,23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80,512			42,280,5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07,770,000	1,110,496,896	4,425,929	1,058,839,983	11,941,393	5,093,474,201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4,378,625	-2,084,821,571	899,066,700
股东投入股本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90,066	-205,890,06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958		-3,475,9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7,854,583	-2,290,711,637	689,700,676
2014 年 1 月 1 日	2,782,770,000	235,496,896	-37,854,583	-2,290,711,637	689,700,676
股东投入股本	125,000,000	875,000,000			1,000,000,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464,942	333,464,94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80,512		42,280,5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07,770,000	1,110,496,896	4,425,929	-1,957,246,695	2,065,446,131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合众健康产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服务	122,900 万元	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6232300-4
合众健康产业（南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地产投资	35,120 万元	对土地、房屋、城市基础建设、市政工程、服务业、商业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9843900-9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地产投资	102,000 万元	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58389712-X
合肥合众人寿健康产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	地产投资	10,000 万元	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06082668-0
合众健康产业（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地产投资	10,000 万元	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08401389-5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投资	20,000 万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59600482-9
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保险	5,000 万元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07663985-5
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软件服务	5,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客户服务；为保险业务质量、流程、规范提供咨询服务。	56234398-8
合众优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投资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08286877-7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保险	20,000 万元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3033079-0

以上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本集团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以下简称“1 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分拆后形成的投资账户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是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报酬），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取，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

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 9、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0.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0.5%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11、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

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

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和复核。在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本集团所有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在进行评估时，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同时，评估师也会结合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等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承包经营权	50
计算机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 (1)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2)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 1%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2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3、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本集团将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

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同质保险合同归为一组，然后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合同均确定为保险合同。

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集团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分组；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或类似保险期间/性别/缴费期间/合同生效年度等特征分组。在采用组合测试的时候，本集团选取的合同样本的保单件数占总体保单件数的比例至少应达到的 50%。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

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产品特性确定计量单元。对于保险期限大于1年的保险产品，以每张保单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保险期限小于等于1年的保险产品，以每险种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边际，公司将按照寿险合同有效保单的件数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边际=摊销比例×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利润驱动因素。

### (3) 长期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6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对于相关理赔人员的薪酬作为人力成本预算进行管理；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作为业务费用预算进行管理，不计提查勘费用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

####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做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6、 收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

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0、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37,854,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37,854,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 (五) 或有事项

1、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

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未决诉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北分”）作为委托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三方共同订立了编号为合众资产 2014 专户 92 号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资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接受广发北分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 3 亿元人民币投资于江苏银行南京下关支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作为委托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作为托管人，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三方共同订立了编号为合众资产 2014 专户 82 号的《委托资产管理及托管合同》，根据该合同，资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接受江苏银行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 3 亿元人民币投资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济南分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3%。

2014 年 11 月，济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下称“济南经侦”）告知资管公司，江苏银行委托资管公司存入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的一年定期存款在当天被自然人张承康等人非法转走。济南经侦此后立案侦查，案名为“张承康等人伪造、变造金融票证”。

2014 年 12 月，江苏银行在获悉其委托资管公司存入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的 3 亿元资金被违法转出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资管公司提起仲裁，要求资管公司返还委托管理资产 3 亿元并支付上述 3 亿元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558,250.00 元，共计 300,558,250.00 元，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了资管公司受广发北分所托存在江苏银行南京下关支行进行托管的 3 亿元资金，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资管公司已向南京中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异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参

加了财产保全谈话，目前查封财产尚未解封。

2015年1月14日，广发北分作为原告，以上述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将资管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2014年专户92号合同，并要求资管公司返还委托资金3亿元并赔偿损失900万元，共计3.09亿元。

2015年1月30日，资管公司已将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及其营销人员张承康向济南市公安局提起刑事控告，请求济南市公安局及时查清资金去向，查扣涉案款物，挽回资管公司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截至2015年4月10日，济南经侦尚未正式出具侦查结案报告，前述仲裁案与诉讼案也尚未开始审理，上述案件中的代理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中叁亿元存款本金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小，最终的处理结果以裁判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主要是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集团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再保险的自留额和分保比例。目前本集团与5家再保险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它们分别是德国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4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八）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注：此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9,176
银行存款	2,199,147,127	2,075,451,753
其他货币资金	118,982,442	25,186,470
合计	2,318,129,569	2,100,657,39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投资：		
企业债	291,013,820	595,714,038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441,913,700	793,058,465
股票	407,695,671	109,109,100
合计	2,140,623,191	1,497,881,603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买入返售债券	36,000,000	567,370,000
合计	36,000,000	567,370,000

## 4、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18,396,790	325,951,528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65,275,660	432,402,352
其他	22,529,515	14,209,721
合计	1,006,201,965	772,563,601

## 5、应收保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61,165,538		161,165,538	167,788,301		167,788,301
合计	161,165,538		161,165,538	167,788,301		167,788,301

## 6、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9 个月以内(含 9 个月)	1,542,065,011		1,542,065,011	29,381,462		29,381,462
9 个月以上	6,760,990		6,760,990	438,813		438,813

合计	1,548,826,001	1,548,826,001	29,820,275	29,820,275
----	---------------	---------------	------------	------------

##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代垫款	22,066,721	5	2,171,915	19,894,806	39,462,237	12	2,474,591	36,987,646
土地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58	1,250,000	248,750,000	110,000,000	33	550,000	109,450,000
员工借款	3,082,814	1	23,778	3,059,036	1,263,591		14,682	1,248,909
外部往来款	17,871,262	4	1,222,460	16,648,802	5,510,002	2	592,271	4,917,732
预缴税金	88,130,473	21		88,130,473	140,013,769	42		140,013,769
银保通未达账项	43,381,848	10	242,775	43,139,073	32,427,480	10	185,547	32,241,933
其他	2,641,796	1	87,349	2,554,447	2,383,799	1	42,002	2,341,797
合计	427,174,914		4,998,277	422,176,637	331,060,878		3,859,092	327,201,786

## 8、定期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30,600,000	55,976,41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1,053,482	220,2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00,000	11,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000,000	4,71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71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1,142,000,000
5 年以上	1,142,000,000	-
合计	5,956,153,482	6,139,176,418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5,282,405,498	1,311,988,28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139,788,579	5,636,518
股票	842,543,417	198,3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864,737,494	2,115,963,407

##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国债	21,536,062	21,603,480	21,629,715	19,609,120
金融债	6,221,899,090	6,323,340,250	6,374,054,221	5,713,096,300
企业债	7,302,815,999	7,293,606,720	7,317,724,378	6,899,420,089
次级债券	5,215,831,833	5,307,180,690	5,287,257,511	4,942,262,630
合计	18,762,082,984	18,945,731,140	19,000,665,825	17,574,388,13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投资计划	8,435,200,000	2,50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833,000,000	333,000,000
合计	9,268,200,000	2,833,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净值	9,268,200,000	2,833,000,000

## 1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武汉小额信贷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30,264,313	35,996,836
合众优年（武汉）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747
合计	30,264,313	36,197,583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限制。

## 13、债权投资计划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太平洋-天兴洲公铁两用桥债权计划	350,000,000	350,000,000
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太平洋-崇明越江工程债权计划 5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人寿-浦东建设债权投资计划	120,014,541	120,014,541
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20,000,000	120,000,000
太平洋-江苏国信扬州电厂债权计划	120,000,000	120,000,000
人保-滨海新区债权计划（10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华泰国电江苏电力项目债权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江阴大桥债权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赣铁债权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太平洋-泰州长江大桥债权计划	80,000,000	80,000,000
太平资产-京投地铁债权计划	50,004,219	50,004,219
国寿申通债权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太平洋-崇明越江工程债权计划 10 年	50,000,000	50,000,000
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债权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乌鲁木齐城建债权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31,333,333	45,416,786
人保-滨海新区债权计划（5 年）	-	100,000,000
人保天津滨海债权计划 5 年	-	50,000,000
小计	1,821,352,093	1,985,435,546

## 14、存出资本保证金

### (1) 明细情况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 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210,595,080	210,595,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95,958,920	195,958,92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北湖分理处	定期存款	5 年	90,000,000	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昆明湖南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桥口支行青年路分理处	定期存款	5 年	30,000,000	3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25,0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2,554,000	557,554,000

### (2)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7,770,000.00 元）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存出资本保证金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缴存保证金 100 万元。

## 15、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成本：				
土地及建筑物	3,121,270,407	403,646,283	-	3,524,916,690



公允价值变动:

土地及建筑物 4,971,380,360 137,962,650 - 5,109,343,010

账面价值:

土地及建筑物 8,092,650,767 541,608,933 - 8,634,259,700

(1) 本集团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集团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本集团依据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2) 期末本集团尚有面积为 714,820 平方米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相关权证。

(3) 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对外抵押事项。

## 1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901,379,266	27,132,392	30,938,554	897,573,104
房屋及建筑物	659,150,910	-	-	659,150,910
专用设备	157,309,163	12,974,647	13,732,024	156,551,786
运输工具	49,648,283	2,961,116	2,159,574	50,449,825
通用设备	35,270,910	11,196,629	15,046,956	31,420,583
2) 累计折旧小计	234,772,233	46,445,459	12,760,731	268,456,961
房屋及建筑物	68,826,118	21,312,546	-	90,138,664
专用设备	117,735,947	14,930,393	12,103,306	120,563,034
运输工具	40,705,729	2,688,813	494,678	42,899,864
通用设备	7,504,439	7,513,707	162,747	14,855,399
3) 账面净值小计	666,607,033	-	-	629,116,143
房屋及建筑物	590,324,792	-	-	569,012,246
专用设备	39,573,216	-	-	35,988,752
运输工具	8,942,554	-	-	7,549,961
通用设备	27,766,471	-	-	16,565,184
4) 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666,607,033	-	-	629,116,143
房屋及建筑物	590,324,792	-	-	569,012,246
专用设备	39,573,216	-	-	35,988,752
运输工具	8,942,554	-	-	7,549,961
通用设备	27,766,471	-	-	16,565,184

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23,000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设置抵押。

### 1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	年末数
八大处会议中心	309,400	10,436,591	5,856,243	4,889,748
合众大厦工程	12,330,821	1,076,976	-	13,407,797
E1 综合楼装修	-	2,120,000	2,120,000	-
合计	12,640,221	13,633,567	7,976,243	18,297,545

### 1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	年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01,886,236	3,099,495	-	204,985,731
计算机软件	29,833,036	3,099,495	-	32,932,531
土地使用权	36,743,200	-	-	36,743,2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135,310,000	-	-	135,31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37,204,248	6,645,036	-	43,849,284
计算机软件	13,552,020	3,203,972	-	16,755,992
土地使用权	2,228,145	734,864	-	2,963,009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424,083	2,706,200	-	24,130,283
(3) 账面净值小计	164,681,988	-	-	161,136,447
计算机软件	16,281,016	-	-	16,176,539
土地使用权	34,515,055	-	-	33,780,191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3,885,917	-	-	111,179,717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164,681,988	-	-	161,136,447
计算机软件	16,281,016	-	-	16,176,539
土地使用权	34,515,055	-	-	33,780,191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3,885,917	-	-	111,179,717

### 19、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保证金	68,710,415	5,063,310
理财产品	50,000,000	-
待摊费用	40,682,328	40,658,757
应收股利	48,000,000	35,466,667

长期待摊费用	16,155,418	17,647,316
其他	12,735,139	10,569,639
合计	236,283,300	109,405,689

## 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卖出回购证券	5,641,409,778	4,398,185,831
合计	5,641,409,778	4,398,185,831

## 21、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297,754,670	1,071,087,63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422,861	4,212,12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1,947	1,146,43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2,205	3,568,507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906,224	14,185,425
合计	14,320,247,907	1,094,200,128

##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8,707,027	900,530,186	885,801,305	73,435,908

##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营业税	29,703,656	6,880,389
应交城建税	2,085,223	481,920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899,957	206,3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94,285	4,492,66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4,124,082	13,822,452
应交业务监管费	-	67,554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27,928	1,087,317
应交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99,773	125,3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4,631	13,159
其他	902,128	3,451,017
合计	57,771,663	30,628,151

## 24、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预计在下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期间红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629,008,705	576,492,715
未宣告但属于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	146,145,164	149,270,615
合计	775,153,869	725,763,330

## 25、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3,591,214,996	10,560,539,507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	104,924,297
其他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10,406,572	6,396,488
合计	13,701,621,568	10,671,860,292

### (2) 按到期期限划分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6,915,172	27,293,887
1年至3年(含3年)	3,709,603	2,691,744
3年至5年(含5年)	5,680,630	4,791,732
5年以上	10,630,958,479	7,452,137,498
无合同约定到期期限	3,054,357,684	3,184,945,430
合计	13,701,621,568	10,671,860,292

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是按照合同的原保险期限进行划分，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 26、保险责任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年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08,249	143,164,839	129,815,021	2,865	-	65,65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898,671	16,630,922	-	-	-	68,529,5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41,951,956	10,240,254,582	2,829,115,977	2,262,630,060	-	28,990,460,5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787,282	128,582,769	51,883,671	7,545,076	-	297,941,304
合计	24,174,946,158	10,528,633,112	3,010,814,669	2,270,178,001	-	29,422,586,600

##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629,069	4,026,133	49,431,723	2,876,5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26,866	102,727	51,898,67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82,973,963	26,107,486,538	2,256,141,680	21,585,810,2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	297,941,235	193	228,787,089
合计	3,013,029,967	26,409,556,633	2,357,472,267	21,817,473,891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23,961	14,474,3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25,330	37,361,7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0,302	62,642
合计	68,529,593	51,898,671

## 27、应付次级债券

债权方	期限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通银行	2008-4-8 至 2018-4-8	年基准利率+2.68%	600,000,000	600,000,000
汉口银行	2008-6-17 至 2018-6-17	6.95%	250,000,000	250,000,000
大连银行	2008-7-28 至 2018-7-28	6.95%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8-7-31 至 2018-7-31	7%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868,087	29,467,022	423,078	105,77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873,846,114	1,218,461,528	4,735,883,464	1,183,970,86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3,569	70,892	-	-
合计	4,991,997,770	1,247,999,442	4,736,306,542	1,184,076,635

## 29、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660,145,310	36,115,556
应付利息	201,154,393	54,101,536
未转入证券清算账户款	153,934,283	38,566,091
应付工程款项	28,496,840	28,457,351
业务员押金	28,707,650	25,791,918
预计负债	1,622,911	1,622,911
应付托管银行托管费	600,870	519,333
预收账款	3,187,300	406,459
预提费用	225,000	225,000
合计	1,078,074,557	185,806,155

## 30、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7,770,000 元，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出 资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折合人民币元	实际出 资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折合人民币元
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1,554,000	20%	581,554,000	人民币	556,554,000	20%	556,554,00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3,772,605	19%	553,772,605	人民币	553,772,605	20%	553,772,605
斯迈特公司	人民币	571,852,886	20%	571,852,886	人民币	528,725,826	18%	528,725,826
湖北德凡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4,631,451	14%	434,631,451	人民币	407,909,995	15%	407,909,995
湖北楚汉经贸公司	人民币	434,387,406	15%	434,387,406	人民币	404,235,922	15%	404,235,922
北京天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9,926,104	7%	189,926,104	人民币	189,926,104	7%	189,926,104
太阳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人民币	141,645,548	5%	141,645,548	人民币	141,645,548	5%	141,645,548
合计		2,907,770,000		2,907,770,000		2,782,770,000		2,782,770,000

##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875,000,000		875,000,000
关联交易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35,496,896			235,496,896

##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54,583	42,280,512				4,425,929
合计	-37,854,583	42,280,512				4,425,929

## 33、独立账务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 (1) 情况介绍

本集团独立账户主要核算投资连结产品。本集团投资连结产品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 (2)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包括合众精选投资连结保险 A 款、合众精选投资连结保险 B 款和合众享赢一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稳健型账户、平衡型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和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值

账户类型	设立时间	份额	期末单位净值
稳健型账户	2008-1-10	2,553,958	1.3601
平衡型账户	2008-1-10	3,659,434	0.8174
进取型账户	2008-1-10	6,898,628	0.7903
稳健收益型账户	2014-3-26	86,945,503	1.0481

## (4) 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32,649	4,330,667

应收利息	678,955	33,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67,555	11,944,148
结算备付金	62,000,000	-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103,879,159	16,307,880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管理费	729,411	418,201
应交税费	9,398	8,208
其他应付款	98,939	-
独立账户单位准备金	18,448,004	15,881,471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19,285,752	16,307,880

####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项目	年费率
稳健型账户	1.50%
平衡型账户	2.00%
进取型账户	2.00%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0.70%

#### (6) 退保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

退保费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为在保险责任生效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照退保金额和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四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第一至四年保单年度分别为4%、3%、2%、1%，保险责任生效满四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

### 34、保费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寿险：		
分红险	4,781,346,350	5,843,848,553
万能险	16,625,127	17,474,457
传统保险	5,952,822,251	304,282,496
健康险	907,138,077	657,601,777
意外伤害险	118,149,889	102,537,621
合计	11,776,081,694	6,925,744,904



### 35、再保险业务

(1)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 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的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经纪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	13,298,058,947	5,839,595		285,919,720	26,912,106	786,189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29,093,285	6,002,462	236,096	28,170,423	22,670,152	-640,061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公司	6,281,958	1,860,294	228,547	6,562,873	4,132,610	-925,32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1,462	27,347,294	280,137	4,840,544	3,624,420	-633,966
德国通用再保险上海分公司	2,029,470	1,530,867,271	8,583,860	2,089,976	1,514,477	-309,952
合计	13,343,475,122	1,571,916,916	9,328,640	327,583,536	58,853,763	-1,723,118

(2)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保险	13,339,187,931	326,608,853
短期保险	4,287,191	974,683
合计	13,343,475,122	327,583,536

### 36、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原保险合同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回以“-”填列)	13,346,953	1,786,544
减: 再保险分出合同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736	-28,502
合计	11,862,217	1,815,046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意外伤害保险	5,023,304	951,141
健康保险	6,838,913	863,905
合计	11,862,217	1,815,046

###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00,028,860	757,890,141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358,372,617	424,300,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731,084,210	206,403,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2,235,029	60,838,885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933,270	31,704,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63,708	6,985,525
债券转换费用	-8,640,269	157,344
衍生金融资产收益	-91,634,732	-25,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818,228	-38,418,33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67,059,417	-151,725,546
合计	2,706,834,964	1,298,111,968

###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698,919	-30,066,262
股票	60,520,269	1,211,891
基金	53,540,221	-12,517,414
投资性房地产	137,962,650	1,953,320,347
衍生金融资产	-52,675,932	12,480
合计	222,046,127	1,911,961,041

###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账户及资产管理费收入	71,678,823	41,985,777
房屋租赁收入	48,419,918	38,903,14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8,492,622	17,476,94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974,066	13,313,914
其他	13,907,472	9,283,515
合计	175,472,901	120,963,293

### 40、退保金

退保金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	-----	-------

寿险	2,262,630,060	2,354,086,759
长期健康险	7,547,941	6,090,197
合计	2,270,178,001	2,360,176,956

#### 41、赔付支出

##### (1) 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满期给付	2,366,841,336	1,477,892,212
年金给付	360,416,293	354,448,840
赔款支出	129,659,457	126,615,847
死伤医疗给付	153,897,582	134,212,483
合计	3,010,814,668	2,093,169,382

##### (2) 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意外伤害保险	13,039,633	15,667,828
健康保险	116,619,824	110,948,019
合计	129,659,457	126,615,847

本集团及本公司满期给付支出均源自寿险银代，年金给付支出均源自寿险个险。

##### (3) 死伤医疗给付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传统寿险	13,119,337	6,516,411
分红寿险	78,357,766	74,726,209
万能寿险	10,531,244	11,130,288
健康保险	51,889,235	41,839,575
合计	153,897,582	134,212,483

#### 4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30,922	13,380,12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148,508,545	1,148,521,60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154,022	81,139,991
合计	5,234,293,489	1,243,041,716

#####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9,658	-825,5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63,603	14,195,11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7,661	10,590
合计	16,630,922	13,380,122

#### 4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4,297	-3,122,19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897,156,935	260,883,21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2,192	1,326,527
合计	11,899,473,424	259,087,554

#### 44、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 4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36,396,870	12,869,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9,809	1,298,00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9,998	942,813
其他	1,407,891	984,002
合计	42,274,568	16,093,887

#### 4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226,814,117	107,492,678
佣金		
其中：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193,743,852	185,005,632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79,233,464	75,784,776

间接佣金支出	258,522,778	261,071,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758,314,211	629,354,123

#### 47、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86,632,812	830,609,737
网站信息技术服务费	367,365,007	204,321,873
装修及租赁费	152,925,614	145,937,443
业务招待费	77,312,065	67,645,323
会议费	73,128,010	59,397,947
业务宣传费	52,411,417	44,225,431
折旧	53,090,495	35,578,838
咨询费	46,615,876	35,021,111
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	37,092,151	34,490,240
邮电费	33,501,080	31,597,403
差旅费	32,634,635	30,402,178
公杂费	30,911,307	30,120,689
物业管理费	21,193,325	21,941,378
税费	23,887,322	21,295,087
水电费	18,325,735	19,490,935
车船使用费	18,601,842	19,278,1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231,943	11,014,565
投资管理及托管费	2,889,183	2,137,210
其他	115,684,922	112,978,239
合计	2,054,434,741	1,757,483,767

#### 48、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万能保单利息支出	589,071,757	265,367,516
次级债利息支出	68,715,616	65,359,673
其他利息支出	221,860,124	63,956,995
其他业务支出	35,077,893	62,431,971
合计	914,725,390	457,116,155

####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139,185	637,981

合计

1,139,185

637,981

## 5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883	13,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922,807	480,210,499
合计	64,392,690	480,223,658

### (九) 分部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文件要求，本集团依据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来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来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经营业务都在中国境内，这一地理区域的经济环境具有相似的风险和报酬。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1、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根据经营分部划分如下：

(1) 个人业务：主要指通过保险代理人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2) 银行业务：主要指通过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3)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保险合同业务。

(4) 不动产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开展的不动产投资业务。

(5) 投资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

(6) 财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开展的财产保险业务。

(7)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保单管理服务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相应分部的月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营业支出按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本集团费用分摊办法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其他业务分部。

3、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相应分部的月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准备金、保单质押贷款和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准备金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本集团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 2014年度

项 目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财险	未分摊金额	抵消数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771,166,690	6,351,524,809	258,821,806	394,568,389						11,776,081,694
减：分出保费	319,818,670	13,020,703,417	1,784,450	1,168,585						13,343,475,1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1,051		9,144,711	1,266,456						11,862,217
投资收益	863,953,353	1,822,256,337	9,571,717	6,133,249	2,312,924	2,239,711			367,672	2,706,834,9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17,776	55,720,555	292,682	187,541	139,850,650	-423,078				222,046,127
汇兑收益	34,451	72,665	382	245						107,742
其他业务收入	27,416,335	16,846,309	585,234	620,678	2,507,810	89,987,357	331,233	62,610,047	-25,432,102	175,472,901
营业收入合计	5,367,718,886	-4,774,282,742	258,342,659	399,075,062	144,671,383	91,803,990	331,233	62,610,047	-25,064,430	1,525,206,088

退保金	176,516,414	2,092,289,338	385,993	986,256						2,270,178,001
赔付支出	457,268,707	2,442,596,934	109,231,022	1,718,005						3,010,814,6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043,808	1,502,398,107	95,898	379,103						1,571,916,9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56,015,090	2,353,449,147	11,880,152	12,949,100						5,234,293,4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0,493,159	11,647,623,608	-48,294	1,404,951						11,899,473,424
保单红利支出	94,783,317	155,048,467	1,445,961	197,432						251,475,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7,107	20,593,537	-671,529	2,442,371	2,640,696	4,959,998		2,388		42,274,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808,913	175,151,247	50,681,449	5,672,603						758,314,211
业务及管理费	782,454,736	712,511,446	99,599,240	358,262,224	34,528,809	86,484,959	7,352,653		-26,759,328	2,054,434,74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3,303	7,404,557	102	678						9,328,640
其他业务成本	182,809,971	625,394,597	2,813,106	30,400,167	30,023	171,232	-	73,105,458	837	914,725,390
资产减值损失					-1,683	18	30	1,273,816	-132,996	1,139,185

营业支出合计	4,767,503,984	-4,580,391,558	275,317,687	410,843,428	37,197,846	91,616,206	7,352,683	74,381,661	-26,891,486	1,056,930,451
--------	---------------	----------------	-------------	-------------	------------	------------	-----------	------------	-------------	---------------

营业利润(亏损)	600,214,902	-193,891,184	-16,975,028	-11,768,367	107,473,538	187,784	-7,021,450	-11,771,614	1,827,056	468,275,637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财险	未分摊金额	抵消数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362,624	40,839,778	214,518	137,456	1,350,308	1,461,574	69,598			63,435,856
资本性支出	6,657,693	4,490,158	23,585	15,113	5,052,277	2,062,200	4,169,137			22,470,163

2013年度

项目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抵消数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256,733,758	2,185,283,094	257,308,596	226,419,456					6,925,744,904
减：分出保费	321,247,466	5,807,485	267,127	261,458					327,583,5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8,576		-1,224,746	1,881,216					1,815,046
投资收益	369,497,895	918,972,153	5,677,628	2,254,293		1,710,000			1,298,111,9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8,732	-29,618,011	-182,987	-72,655	1,953,320,347	423,078			1,911,961,041
汇兑收益	-651,801	-1,621,083	-10,015	-3,977					-2,286,875
其他业务收入	20,381,904	14,026,856	562,950	71,220	2,644,365	56,964,114	52,200,460	-25,888,577	120,963,293
营业收入合计	4,311,646,982	3,081,235,523	264,313,791	226,525,664	1,955,964,713	59,097,193	52,200,460	-25,888,577	9,925,095,749



退保金	125,778,294	2,233,426,955	406,045	565,661					2,360,176,956
赔付支出	448,105,933	1,539,558,826	103,041,650	2,462,973					2,093,169,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55,655,983	2,964,381		233,400					58,853,7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62,594,950	-1,236,441,607	12,918,733	3,969,640					1,243,041,7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1,258,160	702,742	-2,873,490	141					259,087,554
保单红利支出	90,500,335	184,997,177	476,663	116,684					276,090,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2,527	2,296,249	4,751,840	1,578,270	2,662	3,172,039	298		16,093,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1,861,444	56,839,971	42,428,184	8,224,524					629,354,123
业务及管理费	727,353,615	440,077,032	236,963,083	289,028,211	27,794,693	62,155,710		-25,888,577	1,757,483,7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09,545	-634,792	27,975	-6,756					-1,723,118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660	206,027,039	2,641,816	2,031,326	22,455		72,767,858		457,116,155
资产减值损失					558,498	-7,113	486,595	-400,000	637,981
营业支出合计	4,238,308,160	3,423,749,312	406,473,529	307,750,504	28,378,310	65,320,637	73,254,751	-26,288,577	8,516,946,626
营业利润(亏损)	73,338,823	-342,513,789	-142,159,738	-81,224,841	1,927,586,403	-6,223,445	-21,054,291	400,000	1,408,149,12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抵消数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406,649	33,343,457	206,004	81,793	1,307,382	25,069			48,370,355
资本性支出	-9,637,301	-23,968,774	-148,085	-58,797	316,345,255	910,758			283,443,056

####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公司外部审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建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不断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经济资本模型，搭建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提高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化水平，并针对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制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目前本公司各管理环节运作正常，整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

####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本公司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开展以下情景压力测试进行定量分析：（1）上证指数上涨 10%或下跌 10%、20%、30%；（2）收益率曲线下移 50bp 或上移 50bp、100bp、150bp。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

#####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退保率、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佣金率、银行

保险渠道手续费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开展多种情景压力测试进行定量分析。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通过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新单回访成功率、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区别于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具有无形性的特征，直接损害的是公司的名声、声望、信誉、竞争力等无形资产，进而间接对公司造成财务损失，但损失的数额、期限通常难以具体衡量和估算。本公司通过负面信息影响度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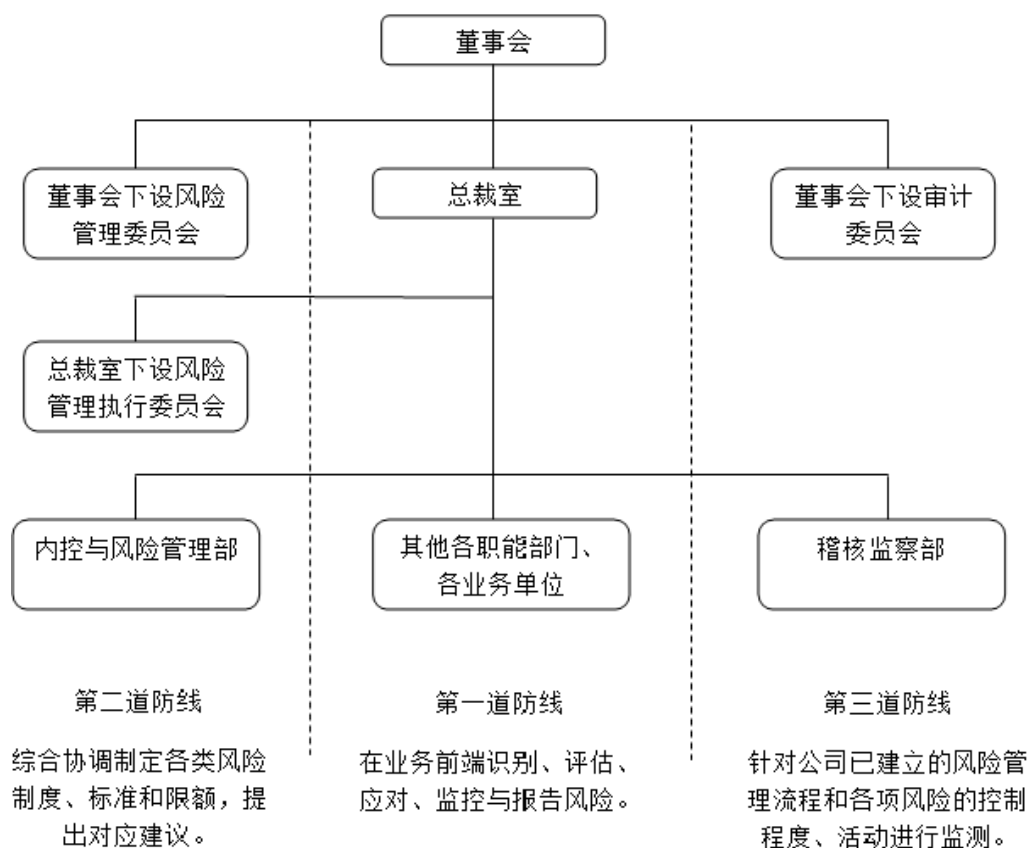
####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优的风险调整回报，也就是在一定风险水平下，选择具有最好回报的战略来实现。本公司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结合期交比例、10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

总体而言，2014年本公司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值符合预期，各类风险控制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 （二）风险控制

1. 组织体系方面：本公司已基本建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图：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2.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涵盖针对不同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方法，风险指标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明确了相应的风险责任人。现行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方针》、《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经济资本管理办法》、《不动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

3. 风险管理流程方面：本公司坚持执行以 COSO 的企业风险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ERM) 框架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核心、坚持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等风险管理方针。具体而言，本公司对风险进行管理的流程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风险监控与报告等八个环节。

4. 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方面：为有效管控风险，本公司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本公司通过经济资本模型及其应用体系项目，建立了经济资本模型、风险偏好体系及限额陈述书，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以及完成了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方案。本公司在原有内控

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和优化系统资源,建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风险手册管理、内控制度管理、报表管理、风险指标管理模块,并支持风险指标的录入与导出。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满足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计量、报告管理、监控预警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5.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 2014 年认真执行了以上管理策略。

#### 四、2014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 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1	合众至盈长红两全保险	524,584.90	52,458.49
2	合众财富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	52,495.08	2,857.53
3	合众养老定投年金保险(分红型)	49,360.44	1,009.22
4	合众幸福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46,741.86	1,045.26
5	合众聚富定投两全保险(分红型)	46,329.76	4,632.59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19,647.49	194,140.90

最低资本	145,219.37	155,528.03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1.25	124.83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4 年末偿付能力溢额为 74,428.12 万元。

(三)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4 年末, 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1.25%, 与 2013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83% 相比, 上升了 26.4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219,64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了 25,507 万元, 主要受资本交易与非资本交易共同影响。非资本交易方面, 本年投资业务收益 281,149 万元, 承保业务亏损 164,769 万元, 其他业务亏损 78,548 万元,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22 万, 非认可价值变动 90,346 万元, 上述合计减少实际资本 52,493 万元。资本交易方面, 本年股东增资 100,000 万元, 计入实际资本的资本性负债减少 22,000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增加实际资本 78,000 万元。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145,219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了 10,309 万元, 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签订分出业务, 留存的准备金有所释放。另一方面, 公司 2014 年长期险业务增幅较大, 增量业务也增加了当期准备金提取额。

(四)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末偿付能力为充足 II 类。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